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緊隨「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表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 (c) 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5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它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

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d) 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f) 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取代。

(h) 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i) 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j)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k) 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它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l)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已重新編印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前所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包括本決議

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董事可以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